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通过口头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汪小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汪小明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汪小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汪小明（主任委员）、王学钊、曾德长；

提名委员会委员：曾德长（主任委员）、杜丽燕、汪小明；

审计委员会委员：杜丽燕（主任委员）、李辉志、刘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辉志（主任委员）、曾德长、林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学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珊女士、吴国明先生、汪晓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永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江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学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国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汪晓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江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学钊先生、林珊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吴国明先生、汪晓阳先生、许永刚先生和徐江平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刘春蕾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春蕾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附件1：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吴国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0年5月至1991年5月，任广州德本兴业鞋材有限公司职员；1991年8月至1998年5月，任良源贸易职员；1998年5月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生产线负责人、制品厂厂长、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公告日，吴国明先生通过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通过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3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通过宁波磁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¹；通过中信证券新莱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140,809股，占公司总股本0.13%。吴国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国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吴国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汪晓阳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1年12月至1997年5月，历任四川省南部县农商银行出纳、会计；1997年6月至2000年4月，任重庆新恒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任重庆鸥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5月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厂长助理、厂长、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公告日，汪晓阳先生通过宁波君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49,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通过宁波磁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通过中信证券新莱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192,012股，占公司总股本0.18%。汪晓阳先生与担任公

¹ 特别说明：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或占公司总股本共计0.00%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司董事长的汪小明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汪晓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许永刚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教师；2006年8月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人事总监、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宁波磁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年12月至今，任宁波君磁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总监。

截至本次公告日，许永刚先生通过宁波君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65,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通过宁波磁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通过中信证券新莱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186,892股，占公司总股本0.18%。许永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许永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4. 徐江平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会计；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

1月，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众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任春阳资产投资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城辉环保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公告日，徐江平先生通过中信证券新莱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51,203股，占公司总股本0.05%。徐江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徐江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春蕾女士：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5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春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春蕾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春蕾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